

書面質詢

顏奕恆議員

有關電動車電力收費標準、充電配套及規劃的問題

近日歐盟宣佈批准在2035年全面禁止在歐洲銷售新的內燃機汽車，意味著汽油和柴油車輛的銷售將完全停止^[1]，電動車發展將是未來大趨勢。特區政府近年推出了不少減免電動車稅項的政策,包括免費充電等，藉以推動電動車的普及，而近日通過了《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度》行政法規，並將於七月下旬正式生效，該收費制度有助為電力供應收費市場提供規範，亦能解決公共充電位免費充電帶來佔位率過高的問題。但是對於收費的訂立標準，很多居民存疑，按照有功電能的費用為每千瓦時1.42澳門元至4.4澳門元，相比住宅電費A1組別一般收費每千瓦時0.963澳門元及A2組別^[2]每千瓦時0.858澳門元要高出47.5%至412.8%；對比廣東省充電設施收費，雖然包含電費和充電服務費，但兩項綜合價格僅集中在1.8人民幣~2元人民幣/每千瓦時左右^[3]，明顯澳門收費更高；對比汽車入油費，有車主反映，按快充的價格，已經與入油費相差無幾，更何況還未加入當季的電力調整系數、停車場泊車費用，如果是私人充電樁，充電費要繳納稅費及錶底費^[4]。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5]及環保局公佈的數據^[6]，截至今年5月底，全澳註冊機動車約24.7萬輛，其中輕型汽車約11.3萬輛，對比電動輕型汽車只有約0.2萬輛，佔比不足2%。雖然慢充價格較便宜，但每次慢充動輒10小時以上，並不符合澳門小城的用電規律，更甚者是，面對這2000多架電動車輛，現時全澳門更是只有61個輕型電動汽車公共慢充位，不少車主更是垢病許多充電樁時常無法使用，數量的不足只能變相令市民接受價格高昂的快充。

而私人樓宇停車場方面，在去年年底政府回復本人提出的書面質詢

時提及^[7]，截至2021年11月，全澳共有106份電動車供電合約，分佈於20座樓宇停車場，當中103份位於17座私人樓宇停車場內，可見實際申請量不高，即便政府已推出了“有關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指引”，但是礙於業權問題，申請手續繁雜，不同的停車場業權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例如份額制業權須按民法典要求取得停車場三分之二業權人同意；停車場業權登記屬建築物之共同部份，取得經出席會議的分層建築物所有人的過半數票通過，且其份額至少須在分層建築物總值中占百分之十五同意^[8]，很多申請者就停在這一步。

即便通過了這一步，私人樓宇停車場的公用電力設施功率足夠與否成為“攔路虎”，澳門很多舊的私人樓宇建築物未留有足夠的功率，這就要重新拉電纜，或更改大廈公共電力系統，牽涉金額龐大，如果只有一兩個人申請，難以分攤巨大的金額，所以私人充電樁的建設面臨的重重困難，但就長遠而言，推動私人充電樁的安裝才是“用者自付”最根本的解決辦法。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就上文所提及的《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收費制度》收費標準過高的問題，請問當局根據什麼標準訂立電動車充電價格及劃分慢、中、快充？該收費價格是否存在下調的空間？快充的實際經營成本是否會比慢充高出數倍？在收費推出的前期，會否與電力供應商商討，推出充電電價優惠方案，又或者出台電動車充電補貼政策，以便降低充電費與鄰近地區的價差，增加居民使用電動車的意欲？

2、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相信能極大緩解本澳電動車充電設施不足的問題，並能形成巨大的覆蓋網，但現時申請者面臨諸多的問題，請問政府現時申請成功案例中獨立業權、份額職業權等多種停車場業權分佈比例如何？除了完善申請指引，如何推動私人樓宇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有否考慮研究推動以屋苑為單位的加大電力裝置

進行基礎補貼，以助有意安裝的業主加裝私人充電設施，並且何時推動訂立新建私人樓宇全部停車位預留充電容量及基礎設施？

3、目前特區政府推出了很多電動車優惠政策，並在回復議員質詢^[9]時，提及短期內在15個公共停車場增設約約200個電動汽車充電位，未來新建公共停車場、公共樓宇的全部停車位將預留充電容量和基礎設施，但缺乏電動車發展全盤規劃，例如本澳充電設施快慢充比例設置，未來要建設多少個電動汽車充電位；後續維修保養方面，有否形成一定的規範請問當局有否考慮，參考香港的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結合本澳實際情況，研究及制定本澳電動車發展的整體規劃？

[1] 參考資料：

<https://appimg.modaily.cn/app/displayTemplate1/dist/index.html#/newsDetail/9831490/102?userName=null&deviceId=295d6774dd176d29&isShare=true>

[2] 參考資料：

<https://www.cem-macau.com/zh/customer-service/tariff-information/tariff-group-a>、

[3] 參考資料：

http://www.gz.gov.cn/zfw/zxfw/gysy/content/post_2859418.html

[4] 參考資料：

https://appimg.modaily.cn/app/szb/pc/content/202206/30/content_201847.html

[5] 參考資料：

統計暨普查局2022年5月運輸及通訊統計

[6] 參考資料：

<https://www.dsqa.gov.mo/energytopics/EV/ev.html>

[7] 參考政府回應本人於2021年10月27日提出的本澳電動車發展規劃書面質詢之回復，批示編號為057/VII/2021。

[8] 參考第14/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要求

[9] 參考資料為政府回應施家倫議員2022年3月25日提出的電動車的配套書面質詢之回復，批示編號為444/VII/2022。